

彝语言文化学院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办法（试行）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及《西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人才培养需有明确、公开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其目的是检查情况、找出差距、发现问题、促进改进、提升培养人才的质量。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的具体描述，是学生完成学业时应该取得的学习成果。为规范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机制与办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原则

以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要求，对其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和持续改进，为专业人才培养提供一种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办法，为提升师范类人才培养质量起到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二、评价对象及周期

评价对象：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应届毕业生。

评价周期：每学年一次。

三、评价机构

成立了彝语言文化学院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和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务科科长、学生科长、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组成；成立由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课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成员由教学秘书、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等组成。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制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相关制度及方案，检查督促落实持续改进情况。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组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

作；调研、分析所有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整体情况；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评价依据

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支撑权重系数，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值。

五、评价方法

主要采取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值的直接评价法和基于问卷调查的间接评价法。

直接评价法：

第一步，计算课程相应指标点达成度。课程子目标对该指标点的评价值乘以其权重，得到课程相应指标点达成度。

第二步，计算指标点达成度。求支撑该指标点的所有课程达成度之和，得到该指标点达成度。

计算公式（第一、二步）如下：

$$\text{指标点达成度} = \sum_{i=1}^{\text{指标点课程数}} \text{课程权重 } W_i \times \text{课程相应指标点达成度}$$

（课程权重以高（H）中（M）低（L）支撑赋值，H赋值3，M赋值2，L赋值1）

第三步，判定毕业要求达成度。毕业要求对应多项指标点的最小达成度即为该毕业要求达成度。依此计算出8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取其最小值判定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标准值，本专业将0.7设定为毕业要求达成的标准值。评价值大于等于0.7，认定该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小于0.7，认定该毕业要求“未达成”。

间接评价法：

以电子问卷的形式在学生即将毕业时进行，问卷内容依据8条毕业要求包含的23项分指标点进行设计。

六、评价过程

依据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

支撑权重系数、课程目标达成值，依据公式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度，并对达成情况进行分析。

评价数据内容：学生四年内所有课程的学业成绩；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专业必修课程的目标达成值；应届毕业生问卷调查结果。

数据收集方法及来源：从学校教务系统中调阅学生课程学业成绩；查阅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矩阵；根据公式计算专业必修课程的目标达成值；采用问卷调查法，获取应届毕业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满意度的结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详实、来源可靠，评价方法客观科学、操作性强，与课程目标紧密相关，能有力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

七、评价结果使用

基于课程教学目标达成的标准值，本专业将 0.7 设定为毕业要求达成的标准值。评价值大于 0.7，认定该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小于 0.7，认定该毕业要求“未达成”。

直接评价结果作为最终毕业要求达成值，间接评价结果用于分析参考。教研室将达成情况反馈至本专业全体教师和学生，通过对比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从不同侧面了解学生毕业时各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找出短板，从而在后续有针对性地进行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内容的持续改进。

